

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

民主法治專刊 第六期

發行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編輯排版：周靜怡老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出刊

快樂丸不快樂

一個月前，杉菜在社區中庭花園碰到道明寺，道明寺的神情很奇怪。今天，杉菜又看見道明寺一個人悶悶不樂，就走過去問他：「阿寺，你最近怎麼好像變了一個人？」

阿寺先是不吭聲，過了一會兒竟嚎啕大哭，嚇了杉菜一跳。後來，阿寺終於說出他的心聲：「我爸爸、媽媽每天忙著賺錢，我又沒有兄弟姊妹，一個人好寂寞。兩個月前，我好奇的去一家地下舞廳消磨時間，有個人給我快樂丸，說吃了會很快樂，我心情不好就吃了。」

「吃了快樂丸，真的會快樂的嗎？」杉菜有點懷疑。

阿寺搖搖頭：「現在，我如果不去買來吃，人會很難過。」

「你爸媽知道你吸毒的事嗎？」阿寺的頭更低了，然後就跑走，不理會杉菜了。

假日，杉菜完成作業，想起阿寺平日玉樹臨風的樣子，杉菜真希望，現在的阿寺能如往常一樣地；她決定要想辦法找回昔日的阿寺。

有一天，杉菜和媽媽拜訪了在行政院衛生署工作的表舅。表舅告訴他們，快樂丸的成份是安非他命，如果不戒毒，人生就會變成黑白。表舅建議阿寺去衛生署指定的毒隱治療業務醫療機構去治療。現行法律為鼓勵施用毒品者戒毒，如果主動向合法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不必將行為人移送法辦。

在杉菜一家人協助下，大家鼓勵阿寺戒毒，阿寺也下決心要和毒品說NO！

青春法律秘笈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毒品是指具成癮性、濫用性以及對社會危害性的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的物質與其製品。目前的法律，依以上三種特性將毒品區分三級，安非他命是屬第二級。

由於毒品嚴重危害社會安全，攸關國民身心健康，為全面防制毒品氾濫，凡是製造、販賣毒品，為販賣而持有毒品，強迫、欺瞞、引誘他人施用毒品，或者轉讓毒品（以上均含第一、二、三級毒品）都會成立刑事犯罪。而且，法定刑都很重，最重的可判死刑、無期徒刑；甚至連單純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單純持有第一、二級毒品，法律也不容許，也成立犯罪。

想想看，有製造、販賣毒品等不法行為的人會造成多少人的沈淪，無數的家庭將因此破裂；對於這種惡性重大的犯行，法律雖處以重刑也不算嚴苛。另一方面，對於自己施用毒品的行為人，法律上就把他認定為「病人」，政府為了協助這類吸毒者戒毒，原則上是先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如有繼續施用傾向者，就命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毒。

